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 报告编制服务

竞争性报价文件

编号：2026BDJTFW00013

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报价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大物流园公司）现对**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报价，诚邀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报价。

一、招标简介

1. 项目名称：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编号：2026BDJTFW00013

3. 项目内容：本次工作的主要服务内容为百大物流园冷冻品交易中心项目（30.09 亩），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175 亩）进行充分调研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市场分析、业务方向与功能定位、投资方案、收益分析等）工作（详见招标需求）。

4. 项目概算：人民币 95000.00 元

二、投标人要求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3.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壹份可研报告编制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起始时间为准）。

4.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开标当日现场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pgt/exposureDesk.html>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4.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4.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4.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

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以开标当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

- 5.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5.2 投标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5.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须全部做入《投标文件》；

三、项目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2. 获取方法：登录百大网站 www.hfbh.com.cn→服务中心→招标公告，页面末端点击链接下载标书。
3. 本项目公告在徽易采电子交易平台、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同步发布。

四、报价保证金

1. 2026年3月27日12:00前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 壹仟元整，如成交，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未成交，竞争性报价结果公示后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列指定账号，逾期、短额或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报价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均不予接洽报价事宜。

转账资料：

公司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牡丹支行

账号：1302011519200447227

（转账时请备注“百大物流园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 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2.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2026年3月27日15:00（如有调整，网站另行通知）
2. 提交地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安全部（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百大物流园行政楼 608 室）

六、联系人：（项目情况咨询）魏工 0551-68886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1 投标人须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竞争性报价文件》为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项目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 满足本项目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 响应文件制作及合格性要求

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项目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内容。

2.2 《响应文件》均须**胶装**，正、副本各一份。

2.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响应文件内文字、数字及公章须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投标人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6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本项目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3. 报价说明

3.1 除本项目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服务费结算一律使用人民币；

3.2 不论竞争性报价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提交、现场踏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 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夜间加班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服务项目的地理位置、道路交通、服务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内容和地理位置等情况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后，可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以胶装正式文件的形式提交。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报价有效期

5.1 报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日。

5.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报价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为保证有充足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本项目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本项目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

在百大集团、徽易采等网站以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本项目文件，补充公告的内容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答疑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2:00 前** 以文件形式提交第一章第六条项目情况咨询联系人。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文件（含补充公告的内容）。

7. 评审小组

7.1 由采购活动管理部门抽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7.2 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评审。

7.3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项目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报价

8.1 采购人将在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明资料，姓名须与《响应文件》内授权代表一致。**授权代表逾期到达评审现场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报价事宜。

8.2 竞争性报价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3 评审小组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本项目文件作为基本依据，按照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8.4 评审程序

8.4.1 初审。评审小组依次公开查询所有投标人网上资信情况，查询内容：第一章投标人要求 4/5 项。初审未通过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8.4.2 商务报价及评审。初审合格后，收取投标人《商务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并评审。

8.4.2.1 评审小组对《商务文件》内投标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商务文件要求的报价无效。

8.4.2.2 如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最低的，须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

8.4.2.3 评审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8.5 相关说明：

8.5.1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5.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报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8.5.4 投标人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初审前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8.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6.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询标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6.3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评审结果。

8.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8.7.1 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8.7.2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8.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处签字、盖章的；

8.7.4 不满足本项目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8.7.5 严重违反招投标纪律的；

8.7.6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8.7.7 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7.8 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缺漏项或算术性错误的；

8.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报价活动的。

8.7.10 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核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7.11 评审小组评审认定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的情况；

9. 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

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1.1 有效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导致本次报价缺乏竞争的。本项所述“规定数量”详见本章“9.2 规定数量约定”内容；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中止”为本次竞争性报价无效，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

“终止”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不再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

9.2 规定数量约定

9.2.1 首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满足 3 家，符合规定数量；

9.2.2 二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2 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2.3 二次以上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1 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3 本项目中止后重新发布竞争性报价公告时，可能调整前次文件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需求、项目预算、投标人要求、付款方式、评审办法等内容。投标人如再次参加本项目报价，应及时获取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以最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无需重复缴纳。

10.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

10.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家**；

10.2 成交候选人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后，在我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0.3 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成交，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0.4 投标人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信息。

11. 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 无特殊原因成交投标人未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规定执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合同签订及履约要求

13.1 采购人（甲方）与成交投标人（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3.2 本项目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 无特殊原因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 合同签订后，成交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5 成交投标人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6 成交投标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 成交投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及我司开展的其它同类采购活动。

14. 评审纪律

14.1 采购方人员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14.2 评审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凡涉及项目评审的内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4.3 评审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4 投标人若认为本次竞争性报价过程中存在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可向监标人书面投诉（只接受书面投诉）；联系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百大物流园行政楼 710 室，百大物流园纪检室，联系电话：0551-68886109。

15. 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的主要服务内容为百大物流园冷冻品交易中心项目（30.09 亩），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175 亩）进行充分调研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市场分析、业务方向与功能定位、投资方案、收益分析等）工作。

2. 质量要求：高质量完成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3. 成果要求：分别完成百大物流园冷冻品交易中心项目和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两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Word 文档及 PDF 版本 1 份，纸质胶装版 5 份），word 版本格式需要严格按照正式公文格式编制。内容包含项目编制涉及的初步设计图、表、分析等所需内容，方案要有完整的结构、清晰的文字表述及图片配套等。

4.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或技术人员进行踏勘现场；
- （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答疑后，投标人按指定的工作内容报价；
- （3）投标人负责可研报批；
- （4）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
- （5）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时间节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
- （6）编制人自行收集整理资料，相关费用已列入中标价中；
- （7）若中标人不认真负责、明显存在项目可研报告不合理因素或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扣取中标人的编制费等制约措施）。

5. 付款方式：

（1）完成冷冻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2) 完成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支付至合同价的 45%（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3) 完成冷冻品交易中心项目最终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集团公司审批直至修改审批通过后，支付服务费至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4) 完成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最终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集团公司审批直至修改审批通过后，支付服务费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每阶段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按照本项目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一)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不良行为、不良信用	符合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要求的规定	详见合肥市招、信用中国公示信息
2	报价承诺函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或签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3	报价授权书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4	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5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6	投标人证明资料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7	报价保证金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评审小组查询报价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本项目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可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一览表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2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注：投标人必须通过商务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视为报价有效。

第五章 合同

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 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项目分别提供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二、咨询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2. 建设地点：肥西县严店镇

3. 项目内容：分别完成百大物流园冷冻品交易中心项目和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两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Word 文档及 PDF 版本 1 份，纸质胶装版 5 份），WORD 版本格式需要严格按照正式公文格式编制。内容包含项目编制涉及的初步设计图、表、分析等所需内容，方案要有完整的结构、清晰的文字表述及图片配套等。

4. 服务的交付标准：（1）两个项目分别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市场分析、业务方向与功能定位、投资方案、收益分析等），报告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及行业现行标准。

（1）两个项目分别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市场分析、业务方向与功能定位、投资方案、收益分析等）。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并提交甲方集团公司审批；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直至审批通过。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通过。

(3) 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提报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报送及修订。

三、甲、乙双方的权责与义务

1. 甲方的权责与义务

1.1 甲方指定协调人为____，处理与本协议业务相关的事宜，协调与乙方的工作。

1.2 甲方应免费根据乙方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1.3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1.4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费用。

1.5 对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2. 乙方权责与义务

2.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有关单位对此类文件的深度要求。

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____，组织实施本项目，处理与本协议业务相关的事宜，并协调与甲方的工作。

2.3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且收到满足编制可研成果文件要求的有效基础资料后，在2周内（下称“编制时间”）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本业务的咨询成果文件。前述有效基础资料系指涵盖乙方编制可研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必要信息且经双方沟通乙方能充分理解的资料，甲方补充提供资料及双方沟通的时间不计入前述编制时间内。

项目总服务期限：自甲方提供全部有效基础资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两个项目最终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集团公司审批。

2.4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成果文件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的法律及财务顾问除外）披露，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如果出现非乙方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部

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6 如需组织专家对可研成果文件进行论证、评审。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咨询成果文件进行论证、评审的，由乙方承担专家的交通、食宿、咨询等相关费用。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四、酬金及支付方式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前，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合同金额的 5%），待所有项目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集团公司最终审批且无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编制服务费（大写）：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3. 付款方式：

（1）完成冷冻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2）完成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支付至合同价的 45%（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3）完成冷冻品交易中心项目最终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集团公司审批直至修改审批通过后，支付服务费至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4）完成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最终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集团公司审批直至修改审批通过后，支付服务费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每阶段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开户名：【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乙方开户银行】，账号：【乙方银行账号】。

4. 补充说明：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资料收集费、专家咨询费、打印装订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交付可研成果文件后，需要进行局部文本内容修改，可免费提供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拒绝或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的酬金费用，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

1.2 未经乙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协议，不得索要已付给乙方的款项。

2.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除遇第三条第 2.5 款所发生情况之外，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2 未与甲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协议。

2.3 未经甲方许可而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2.4 如发生以上违约情况，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本合同有关保密的约定，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因本合同失效、履行完毕而失效。

2.5 如果出现非乙方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

六、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项目，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

议书，乙方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的相应安排。

七、其它

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服务

(项目编号：2026BDJTFW00013)

竞争性报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2 竞争性报价承诺函

致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2026BDJTFW00013）**项目竞争性报价文件要求，我方兹宣布承诺如下内容：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本项目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本项目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或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本项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或供货及安装，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本项目文件，包括本项目文件附件、本项目文件澄清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本项目文件，并对本项目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项目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报价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我方同意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面	企业法人身份证反面
企业法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企业名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2.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3.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采购人将查询所有报价人公开的工商行政注册信息，并进行横向比对，报价人之间如有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形，相关报价人报价无效。

格式5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编制，须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简介、通讯方式、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等；

注：响应文件内如缺少以上内容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2026BDJTFW00013	
报价人全称		
一、技术承诺		
1	服务质量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要求?
2	服务范围及期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要求?
4	备注	上述内容如符合本项目要求填写“响应”即可。如有正偏离，可进行说明；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二、商务报价		
1	含税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注：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人民币 950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所报“技术响应承诺”内事项须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文件要求；

2.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所有费用。

格式 8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百大物流园冷冻品、生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招投标，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仟元。如我公司未中标，请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按投标邀请约定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此处为转账单扫描件

注：此申请书一式三份，两份做入《商务标》正、副本，一份单独提交招标人。

投标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